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烟台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政办发〔2020〕11 号）要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本年度制定规划性文件 44 件，按要求进行了公开和解读，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5 条，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91 条，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一是调整政务公开有关栏目，在市政府网站、委门户网站对部门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均进行了公开，开设“政务公开”“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规划信息”“双公示”“重大建设项目”等栏目，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途径，多渠道加强便民惠企政策宣传力度。二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梳理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善基础信息资源数据，按时发布政务资源共享数据，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三是健全咨询投诉办理反馈机制，共办理“12345”服务热线工单 386 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办理网上民生 1125 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上民生受理转办的群众咨询投诉事项，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回复。主动公开“两会”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和政协委员提案 48 件。四是依托省、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完善公共服

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核心要素信息，组织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全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 17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认真做好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审核工作。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3. 政务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法定主动公开共性内容要求，对本部门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了修订，根据工作职能情况，梳理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善基础信息资源数据，结合本部门政府信息建立了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定期梳理全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及各类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切实做到“数据清、底数明”。

4.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烟台市发改委网站基于烟台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使用烟台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管理后台，我委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维护。开设了“烟台发展改革”微信公众号，由综合科发布。积极运用新媒体，推动政务公开

和信息发布，全面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感。全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391 条。

5.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2020 年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全年共发布 5 条，内容涉及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目录、重点项目推进管理、省级重点项目储备提报等诸多信息。

6. 建议提案办理。2020 年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59 件，其中人大建议 11 件，政协提案 48 件。截至目前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均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凡是涉及市发改委职能范围内的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并根据要求按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回复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主动公开。

7. 其他情况。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科室、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健全考核机制，2020 年组织全委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三次，累计四十人次经过政务公开培训。委主要领导召开会议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两次，分管负责人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议多次，有力地推动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8	8	8
规范性文件	44	44	4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81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相关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变动频繁导致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有时不够顺畅，信息公开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将重点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培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政策解读、意见互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丰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解读形式、内容，大力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和质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积极回复社会关注，加强机关流程再造，提高响应效率，及时回复公众和企业意见建议，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2 号，联系电话：0535-6242893。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